附件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粤发〔2005〕12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粤教工委思〔2009〕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合理配置、规范管理、优化结构的原则，坚持政治坚定、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标准，坚持职业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

第二章 工作内容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系（部）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争取按总体上师生比１：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足额配备到位。专职辅导员在学校编制范围内，逐年招聘补足；兼职辅导员可在党员专业教师、管理干部中选聘，经系选拔推荐，报学生处、组织人事处审批后，由学校聘任并按相关标准发放岗位补助。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在每个教学系选拔一定比例优秀学生干部担任助理辅导员，协助辅导员开展工作。

第八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中国共产党党员，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属的其他二级学科及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法学等学科专业背景优先选聘。必须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九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处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辅导队伍建设规划，确定具体选拔条件，提出招聘需求，报经学校同意后，按照学校的人事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公开招聘。

第十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两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新入职的青年教师，原则上要参与不少于两年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第十一条 新聘、选聘辅导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称职者予以录用任职，试用期计算为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年限；期满考核不称职者不予录用。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二条 构建和完善我校辅导员培训体系，努力推动辅导员队伍的岗前培训、专题培训、高级研修和学历教育，全面强化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新入职辅导员须参加省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组织的入职培训或业务培训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又可聘任管理干部行政职务。

第十四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应突出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坚持注重考查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的方向，按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中级（含中级）以下职务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对部分考核优秀的辅导员，确定其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或给予享受相应级别的待遇。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３年后经考核优秀可定为副科级（或八级职员）；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５年后经考核优秀可定为正科级（或七级职员）。

2.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２年后经考核优秀可定为副科级（或八级职员）；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４年后经考核优秀可定为正科级（或七级职员）。

3.正科级（或七级职员）辅导员，在正科级岗位上满５年或任职以来连续担任辅导员工作满10年的，经考核优秀可定为副处级（或六级职员）辅导员。

4.拟评定为副科级（或八级职员）辅导员的人选，在岗位任期内应至少获得一次学校“优秀辅导员”以上荣誉；拟评定为正科级（或七级职员）辅导员的人选，岗位任期内应至少获得两次学校“优秀辅导员”以上荣誉。

5.学校根据总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学校每年安排一次辅导员定级讨论研究工作，在优秀辅导员中按一定比例择优确定辅导员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辅导员培训体系，制定辅导员系统培训计划，组织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七条 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需要，特别优秀的辅导员可推荐到学校管理岗位任职或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任职。

第十八条 鼓励、支持辅导员开展工作研究，积极参与学生工作项目的课题，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和科研指导。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教育学等相关专业学位，不断优化辅导员队伍的专业结构，提升辅导员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辅导员的管理，实行在党委领导下，党政共管，学校与教学系双重管理。学生处牵头负责辅导员的选聘、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与系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所属系党总支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建立健全辅导员考核体系，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加强辅导员工作量化指标的考核，建立和完善优秀辅导员评优奖励机制。辅导员考核由学生处牵头，组织人事处、所在系党总支、学生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评选一次“优秀辅导员”，按照学校现行制度予以表彰和奖励。“优秀辅导员”从当年辅导员工作考核“优秀”等次人员中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参加考核的辅导员总人数的15%。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不得随意抽调辅导员，特殊情况因工作需要临时抽调辅导员从事其他工作，需事先征得学生处和所在系的同意，抽调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三条 专业教师或管理干部拟转岗辅导员的，需符合我校转岗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和程序，经学生处、组织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同意。

第二十四条辅导员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必须调整：

（一） 政治思想素质差、有不良的品行记录；对学生缺乏爱心，对学生疾苦不闻不问，缺乏工作责任心。

（二） 理论水平差，缺乏指导能力，工作能力弱，与学生沟通交流的基本能力不足。

（三） 执行党委决议不力，不服从行政管理，工作到位率低，完成工作任务质量差，组织纪律性涣散。

（四） 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五） 有其他不良影响，不宜再担任辅导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试行）》（汕职院发〔2012〕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